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CXC-2020-004

项目名称: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

复原徐营矿区整治监理单位采购

采 购 单 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徐营矿区整治监理单位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 1、项目编号: JCXC-2020-004
- 2、项目名称及内容: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徐营矿区整治监理单位采购(内容: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徐营矿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矿区面积380亩,治理规划面积500亩左右。项目招标内容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建设与施工关系。
 - 3、采购项目预算:58万;最高限价:58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
 -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
- 4.3 报名方法、要求、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请携带以下材料: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2)投标申请人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 (3)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500元/套,售后不退。
- 5、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 承担。





- 6、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 7、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时间: 2020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15:30(北京时间);地点:横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8、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 13813029029

9、采购文件编制:赵工

联系电话: 189159490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 1.1 参照相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根据甲方要求按中标总价1.2%计算收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无票),此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在报价中。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关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5.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 5.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 5.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6、响应文件的组成
 -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 分组成。

-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4.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技术规格偏离表》;
 - (2)★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6.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 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6.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 7.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 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 7.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 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果磋商文件要求成





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8、响应文件签署
-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

-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 磋商机会。
-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 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技术方案等。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报告。

15、签订合同

-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调整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		
序号	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0%扣 0.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0%扣 0.1 分。不足 10%按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C, 其中 A—评标基准价, C—当合格投标人在7个(含7个)以上时,在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各投标人复合单价的平均值; 当合格投标人在7个以下时,取所有投标人复合单价的平均值。 上述各分值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2	监理大 纲(40 分)	1、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2、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3、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4、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5、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得力,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6、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得力,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7、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提出的监理措施具体、合适的,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5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无不得分。	40
3	总监 (6分)	1、总监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且具有水工环或岩土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以监理培训证书及职称证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年龄55周岁(含55岁)及以下得3分,其他不得分。	6
4	监 理 人员(25 分)	1、监理人员主要专业(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工程、测绘)配套齐全,满足工程需要的得4分,少1项扣1分2、安全专业监理人员1名,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具有水工环或岩土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 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满分4分; 3、监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在30-50岁之间的得5分,其他的得2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5



PDF-	Change .
	a burtout
E Cildy	S. S.
W. doc	u-track.com

		4、 拟派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每人 4 分, 中级职称每人 1 分, 最多的 8 分, 其他不得分5、 监理人员中取得国土部门地质灾害培训资格证有 1 人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5	监理设 备 (6分)	拟投入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到本工程的得 6 分,少一个扣 1 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才能得分。	6
6	企业业 绩(10 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单项合同造价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5分,单项合同造价在16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10分,最高得10分(需要提供监理合同及国土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10
7	企业资 信(3分)	获得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个不得分	3

注: 所有涉及材料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加盖公章无效;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地点:横梁街道境内。

三、服务周期: 90天。

四、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为5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付款方式: 开工进场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

六、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部门任务分工,结合南京市实际,进一步明确全市长江经济带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目标、任务,全面部署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促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根据南京市《2019-2020年南京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辖区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工作。

2、本次涉及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徐营矿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 街道,矿区总面积5670亩,主要内容为在原徐营矿区范围内分析废弃露天矿山所处区 位条件及生态环境特点,进一步分析矿区土地利用结构、新增耕地来源,水土平衡情 况,提出矿区修复治理的规划和目标,编制矿区施工监理文件。

(二)项目要求:

1、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因矿制宜, 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分类施策,科学施工,避免造成新的生态损害,努力完成矿山 生态修复。

2、保证安全,系统修复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长江沿岸生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突出生态功能,进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兼顾生态景观建设。

3、全面统筹,重点突破

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进行统筹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区分轻重缓急,优先部署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各10公里范围内、生态问题严重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在重点突破基础上实行整体推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徐营矿区整治监理
- 2. 工程地点: 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徐营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 3. 工程规模: 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099.7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价为(大写):______整,小写_____元。实际支付按照中标的费率为_____%, 支付酬金=项目工程的审定价*中标费率。

包括:

- 1. 监理酬金:项目工程的审定价* %。
-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90天。

自 2020 年 月 日始,至 2020 年 月 日止。(监理服务期为日历天)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 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 天" 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 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





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 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 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 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 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标准条件、其他相关法规。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 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业主审批。
 - 2、协助业主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 3、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4、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 5、协调业主、监理及施工三方的关系。
 - 6、协调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 7、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乙供材料、设备价格需签证。
- 8、主持工程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 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 <u>9、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u> 并记录。
 - 10、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业主,最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 <u>11、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u>
- 12、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证,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 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 13、按月核定变更工程量及价款。
 - 14、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 15、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安全监督。
 - 16、业主委托的其它事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2、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本工程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等技术性文件。3、业主其他的有关规定。</u>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的总监为,现场常驻代表为,现场监理组人员在合同期间,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以工程质量控制为中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u>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不服从管理、不</u>按规范要求施工。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监理</u> 规划进场后7天; 监理月报每月25日; 例会纪要会后3天。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工作期间**。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7</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u>按</u> 清单一次性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注: 累计赔偿金不得超过监理酬金(扣除税金)。
- 1、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给委托 人造成损失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 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赔偿金额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计算。
- 2、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50% 计算。
- 3、若工期延误,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方有权索赔,索赔金额为每延误一天工期按监理费用的 千分之十五赔偿。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28)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工程进场施工后,支付预付款	支付至合同总 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质量等级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最后付款	工程结算审核完毕	支付至最终审 定价*中标费 率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工作酬金:不予增加。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相关信息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单位相关信息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相关信息长期。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 工作方案
- 七、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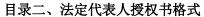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	了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
式授	受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名
称)	,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我们同	司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
有证	正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o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	是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价	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
交响	向应文件后, 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否则,履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
无条	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	··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
目規	观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宜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
人、	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
赂、	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	 〕 〕 〕 〕 〕 〕 〕 〕 〕
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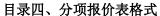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	册于			(供应商/	住址)的		(1
立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	生下门
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	名、职务)	为本公司	司的合法代理	型人,就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 以本公司。	名义を
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o						
本授权书于	年	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0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三 月 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0 4	У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页目名称:		报(介 表				
	名	报 1	介 表		报价(元	5)	
页目名称:	名		介 表		报价(元		
页目名称:	名		介 表		报价(元		
页目名称:	名		介 表		报价(元		
页目名称:	名		介 表		报价(元		
页目名称:				元	报价(元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价小计	:				
供应商名	吕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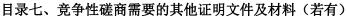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规划方案(格式自理)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说明: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是)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 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 1. 为联合体主办人, 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3.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各送交发包人。
-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一份。

甲公司名称: (章) 乙公司名称: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